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4號

再　抗告人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

上列再抗告人代位寶庫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翁儷芹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１０８年１１月１１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理　　由

一、按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４６條定有明文。次按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１０００元，為民事訴訟法第７７條之１８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４９５條之１第２項規定，關於第４８６條第４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３編第２章之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１項但書及第２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１項、第２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２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４６６條之２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４６６條之１規定參照），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之。

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惟未繳納再抗告費１０００元，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爰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盈靜